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6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佩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志宏、吳啟瑞、萬慶隆組成之合夥團體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查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5,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0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陳正昇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